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置业”）100%股权和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沁裕”）46.80%股权、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公司持有的盐碱氨肥钙联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及截至基准日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对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宜化”），应城宜化、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接公司金融负债的方式支付对价，并由应城宜化以现金补足差额（如有）（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现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接触时，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二、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三、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四、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正在进行自查，后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